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家上字第16號

上　訴　人　Ａ○１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明益律師

被　上訴人　Ａ○２

訴訟代理人　吳宜臻律師

　　楊哲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33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含追加之訴）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按數家事訴訟事件，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法院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於本院追加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請求權基礎，自應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於民國87年間結婚，育有一子一女，女兒甲○○尚未成年。被上訴人長年囤物成癖，家中堆滿雜物，髒亂不堪，於108年退休後亦未積極改善，伊起訴後被上訴人雖已整理客廳，惟房間部分依舊，致家人難有適當起居空間，女兒因此至兩造主臥房睡覺，夫妻無親密空間，多年無性無愛。又伊曾於110年間出軌，並書寫切結書、挽救家庭計畫，惟被上訴並未真正宥恕，爭吵時動輒以「嫖妓」、「吃喝嫖賭」、「人格卑鄙低賤」等語辱罵伊，溝通刻薄，已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兩造關係疏離，除子女照顧事項外，幾無交談，伊因工作、出差，常睡辦公室而未返家，縱

使返家，兩造亦是冷戰或爭吵，伊任職醫師，欲取回醫院宿舍，整理乾淨空間供伊及子女居住，以減少兩造衝突，惟經被上訴人母親、胞兄占用迄今，兩造婚姻已生破綻而無法回復，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准兩造離婚，並酌定對於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追加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請求權基礎。上訴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准兩造離婚。㈢對於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被上訴人為主要照顧者。依甲○○意願與伊會面交往，被上訴人不得阻撓。

二、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曾有婚外性行為、外遇，且於112年10月間未經溝通，逕向伊提出離婚，伊於其後數日憤而以LINE指責上訴人對婚姻不忠等，係一時情緒表達，難謂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兩造住所堆積眾多子女用品、上訴人蒐集或人際往來受贈之禮品，伊於108年間離職，於109年間歷經婦科手術，及長子自高中起出現嗜睡、拒學等現象，於112年確診為憂鬱症，曾住院治療，目前亦須密集回診，病情不定，均由伊承擔醫療安排、照顧及陪伴之責，上訴人面對家庭、子女之沉重壓力選擇逃避，少有參與，正值青春期之女兒亦頻繁出現身心症狀，課業退步，伊已分身乏術，難認疏於整理家務係伊一人之過。伊與二名子女均處於精神醫療或輔導介入階段，亟需家庭支持，兩造目前同住，仍可為子女而一同用餐、出國，伊希望兩造共同接受婚姻諮商以改善溝通方式，兩造婚姻未具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上訴人為婚姻破綻唯一可歸責者，准許離婚對伊及子女均屬過苛，上訴人之離婚請求不應准許。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兩造於87年間結婚，於95年間育有長子、102年間育有女兒，目前分別就讀大二、國一，迄今同住。被上訴人於108年間離職，於109年5月24日至26日、同年6月1日至11日住院接受婦科手術，長子自111年起持續於精神科就診，112年間診斷為憂鬱症，曾於113年3月至6月住院日間

病房。上訴人於110年間有婚外性行為，於同年6月8日書立悔過書、挽救家庭計畫，其後又與訴外人交往並發生性行為。被上訴人自110年4月至113年12月間，陸續參加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各類短期培育班。兩造迄至115年間，尚有全家共同聚餐、出遊、出國記錄（原審卷第17、119至122、125至133、157至158、313至326頁、本院卷第77至85、167至177、249、253頁）。

四、本院之判斷：

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所謂不堪同居之虐待，係指予以精神上或身體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不堪繼續同居者而言。如非客觀的已達於此程度，不容夫妻之一方，以主觀的見解，任意請求與他方離婚。次按夫妻之一方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為同法條第2項所明定。而是否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判斷標準為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此不可由原告已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主觀面加以認定，而應依客觀之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以決之（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948號、113年度台上字第72號判決參照）。經查：

㈠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對其為不堪同居之虐待：

上訴人固主張被上訴人於爭吵時動輒以「嫖妓」、「吃喝嫖賭」、「人格卑鄙低賤」等語辱罵，已構成不堪同居之虐待云云，並提出兩造對話紀錄為證（本院卷第39至50頁）；惟觀之該對話前後文內容，多係被上訴人質問上訴人對子女有何陪伴或付出，長子生病後對其不理、不看，及上訴人要求離婚後，被上訴人因此辱罵、指責上訴人對婚姻不忠、不知有家庭責任等，被上訴人抗辯此為112年10月16日上訴人提出離婚後之對話，上訴人亦不爭執該對話時間約為112年左右（本院卷第140至141頁），堪認上開對話係被上訴人於11

0年間面對上訴人出軌、112年間面臨長子確診憂鬱症，上訴人卻於此時要求離婚，所表達極度憤度、失望之詞，事出有因，上訴人亦未能舉證證明被上訴人係長期性施以辱罵，自難僅據上開片段對話認客觀上被上訴人對於上訴人實施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不堪繼續同居。上訴人執此為離婚事由，並非有據。

㈡上訴人主張兩造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習於堆置物品，家中髒亂不堪，退休後亦未改善，雖於起訴後整理客廳，惟房間部分依舊，家人難有適當起居空間，兩造亦因此無親密空間，多年無性無愛，其欲收回醫院宿舍，亦遭被上訴人母及胞兄占用，兩造動輒爭吵、冷戰，互動疏離，已難維持婚姻云云。惟查：

1. 上訴人主張兩造家中曾堆置大量雜物，難有適當起居空間乙節，業據提出相片為證（原審卷第19至27、243至247頁），固堪信屬實，惟家居環境係耗費人力整理，並養成維持整潔之生活習慣即可改善，非不可回復之生活困境；況上訴人亦有分擔家務之責，被上訴人抗辯家中大量雜物包括子女用品及上訴人蒐集、受贈禮品乙節，亦據提出整理後之物品照片為佐（原審卷第105至117頁），上訴人縱少有時間親自整理，亦可明確與被上訴人溝通其個人物品取捨原則，以利被上訴人處理；又被上訴人自108年離職後，接連面臨自身手術、上訴人出軌、長子罹患憂鬱症等重大家庭變故（見兩造不爭執事實），身心難安，上訴人以被上訴人尚可頻繁參加各類短期職能訓練為由，認被上訴人未積極整理家務，並非公允。而上訴人既不爭執兩造家居環境於起訴後經被上訴人整理，已顯有改善（原審卷第187頁、本院卷第142頁），自難執此為婚姻破綻。
2. 上訴人主張兩造多年無性無愛，常冷戰或爭吵乙節，為被上訴人否認，並辯稱其從未拒絕上訴人，係上訴人有婚外性關係後，不再主動與伊為性行為，且訊息常已讀不回等情。觀之兩造迄今持續有家庭聚會、旅遊活動（見兩造不爭執事

實），縱如上訴人所述，過程兩造少有交談，亦無共同合影（本院卷第302至303頁），惟至少可見兩造願為子女而同行、共遊。被上訴人明確表達與上訴人有深厚之感情基礎，希望有機會與上訴人為情感溝通等語（本院卷第144、275頁），顯見其有高度維繫婚姻之意願，自難僅因上訴人單方無意維持婚姻，即認兩造婚姻已生破綻難以回復。

3. 被上訴人抗辯兩名子女年幼時，仰賴其母親與胞兄接送、照顧，兩造方商量其等入住上訴人之醫院宿舍，目前其等仍協助接送女兒、在宿舍為子女備餐等情，上訴人則主張二名子女生活作息均可獨立自理，無需被上訴人母親、胞兄協助照顧；查上訴人所屬公立醫院已訂有員工宿舍借用管理要點，規範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之條件，違者並有收回宿舍及罰則規定（本院卷第213至228頁），便利醫護人員休憩、居住之職務宿舍得否提供被上訴人之母親及胞兄居住使用，自得依上開規定處理；兩造子女依其年齡已有自理能力，上訴人認無需被上訴人之家屬協助照顧，自可由兩造重新協商，分配子女之接送或備餐等事項，並與被上訴人家屬溝通返還宿舍事宜，難認此項足以構成婚姻破綻。

4. 兩造家庭近年接續發生上訴人出軌、子女罹患憂鬱症等諸多變故，欲維持穩定之生活秩序，已屬不易，上訴人於原審自陳仍與訴外人交往中（原審卷第189頁），可見上訴人違反婚姻忠誠，影響家庭氛圍甚深，惟被上訴人仍願接納上訴人，期盼與上訴人重建溝通之途，上訴人亦未爭執被上訴人長期負擔陪伴、照顧子女之重擔，上訴人倘願循家庭諮商等專業協助，改善家庭成員間之互動方式，兩造婚姻非無改善機會，難認兩造婚姻已達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希望之程度。基上，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云云，亦無足取。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兩造離婚，並酌定對於甲○○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及會面交往方式，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

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上訴人追加依同條第1項第3款規定為請求部分，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和憲

法　官　林晏如

法　官　曾明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記官　陳盈璇